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99股	根據重組擬發行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向合瑜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一節	0.99
<u>[編纂]股</u>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附註)	<u>[編纂]</u>
<u>[編纂]股</u>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編纂]，並動用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敏昌(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唯一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本

地位

本公司股本中的[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相同權利。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參與[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則作別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則作別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